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2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幸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蔡凱如